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函

地址：11561 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2號
聯絡人：林莆鐸
聯絡電話：(02)2787-7468
傳真：(02)2787-7498
電子信箱：terlanks@fda.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2月24日
發文字號：FDA藥字第106140179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食品藥物業者登錄平台-系統操作手冊、各縣市未完成登錄(附件請至本機關附件下載區以發文字號及發文日期下載。網址<http://ODDW.FDA.GOV.TW/DL/DL1/DL100.aspx>) 識別碼：P8FMZRMK(A21020000I106140179100-1.pdf、A21020000I106140179100-2.xlsx)

主旨：有關推動藥商登錄「食品藥物業者登錄平台」，詳如說明段，惠請協助推廣，請查照。

說明：

- 一、為使業者落實自主管理及讓主管機關有效掌握國內藥商資訊與藥品流向，本署建置「食品藥物業者登錄平台」(網址：<http://fadenbook.fda.gov.tw/>)，旨揭系統登錄項目含藥商資訊、推銷員登錄、臨床試驗資料、藥品許可證查詢等，系統操作手冊(藥物業者)如附件1。另業者登錄操作說明影片，已置於本署官方網站之推銷員登錄專區，(路徑：本署網站 (<http://www.fda.gov.tw>) >業務專區>醫療器材>推銷員登錄專區)。
- 二、又，藥商僱用之推銷員，按藥事法之規定，應向當地之直轄市、縣(市)衛生主管機關登記後，方准執行推銷工作。旨揭平台所建置之「推銷員登錄」功能，可供藥商線上登錄，並供地方政府衛生局核備，以提升推銷員登記效能。



三、現行各縣市具有藥品許可證之藥商未完成登錄「食品藥物業者登錄平台」如附件2，請貴會協助，輔導所屬會員踴躍登錄。

四、副本抄送各縣市衛生局，請協助推廣並提升「食品藥物業者登錄平台」管理量能。

正本：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學名藥協會、台灣研發型生技新藥發展協會、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藥品行銷暨管理協會、中華民國開發性製藥研究協會、中華民國製藥發展協會、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地方政府衛生局



裝

訂

線

73